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第一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0年4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

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800,000.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29,110.78 万股增至 689,110.78 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599.61 万元和 150,084.58 万元，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亦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等因素，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4,599.61/0.75=246,132.82$  万元和  $150,084.58/0.75=200,112.78$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 与 2019 年持平；(2) 比 2019 年增长 10%；(3) 比 2019 年下降 10%。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相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假设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8 年度支付时间相同，即在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支付；

8、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 总股本（万股）                                      | 629,110.78   | 629,110.78   | 689,110.78   |
| <b>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132.82   | 246,132.82   | 246,132.8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0,112.78   | 200,112.78   | 200,112.78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282,081.38 | 2,465,303.12 | 3,265,303.1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2         | 0.3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9         | 0.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2         | 0.3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9%       | 10.39%       | 8.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 8.45%        | 6.90%        |
| <b>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132.82   | 270,746.10   | 270,746.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0,112.78   | 220,124.05   | 220,124.05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282,081.38 | 2,489,916.40 | 3,289,916.4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3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5         |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43         | 0.4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35         |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9%       | 11.37%       | 9.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 9.25%        | 7.55%        |
| <b>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b>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6,132.82   | 221,519.53   | 221,519.5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00,112.78   | 180,101.50   | 180,101.50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2,282,081.38 | 2,440,689.83 | 3,240,689.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5         |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29         | 0.27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35    |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29    | 0.2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9%  | 9.40%   | 7.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 7.64%   | 6.23% |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一）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

2016年7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上述规划，“十三五”期间，大力推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积极做好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的前期规划和项目建设工作，打造炼化一体化产业基地，成为国家重点布局建设的宁波石化产业基地的重要拓展区和浙江省工业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根据上述规划，“十三五”期间石化和化学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2020年销售利润率达到4.90%。烯烃、芳烃等基础原料和化工新材料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世界级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

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行业发展质量和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实施《中国制造2025》，深入推进石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为目标，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完善行业绿色标准，建立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石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有利支持下，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有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 **（二）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优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原油-成品油、石脑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涤纶长丝、薄膜、瓶级切片”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整合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优势，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 **（三）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既定发展战略，有望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短期内，由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出现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上述指标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形成“原油-成品油、石脑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涤纶长丝、薄膜、瓶级切片”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向产业链上游进行整合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优势，从而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满足了客户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原油-成品油、石脑油-芳烃（PX）、烯烃-PTA、MEG-聚酯-涤纶长丝、薄膜、瓶级切片”产业链一体化和规模化的经营格局，成为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持续发展过程中，公司培育并形成了一支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同时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奠定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先发优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部分依靠现有内部管理、技术、生产等人员，另一部分通过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业链以多产芳烃为原则，目前，国内芳烃进口依存度较高，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芳烃、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涤纶等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营业务呈现较良好的发展态势。

##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芳烃、PTA 和聚酯涤纶，业务领域涉及石化和化纤制造业，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联动性较高。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引发的供需失衡使石化和化纤行业产生周期性波动，公司的经营也会因此受到影响，甚至出现亏损。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芳烃主要原材料为石脑油、燃料油，PTA 原材料主要为 PX，聚酯涤纶原材料主要为 PTA 和 MEG，石脑油、燃料油、PX、PTA、MEG 最终来自原油，国际原油价格的剧烈波动会使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此外，原材料石脑油、PX、MEG 的进口依存度和集中度较高，如果相关国家和地区由于政治经济事件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相关供应商不能履行对公司的供应合约，或者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难以及时、经济地获得替代原材料供给，从而影响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

### 3、市场竞争风险

2009 年以来，PTA 和聚酯涤纶行业发展势头良好，导致行业新增产能增长较快。虽然自 2011 年 4 季度以来，PTA 和聚酯涤纶行业运行走势已经转向，进入下行周期，行业投资热情也逐渐回归理性，但行业产能过快增长造成的行业结构性矛盾日渐凸显，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主要表现为产能规模盲目扩张，落后工艺产能过剩。公司作为国内 PTA 及聚酯涤纶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规模、产业链、成本、品牌、区位等诸多竞争优势，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继续优化产业链及产品结构，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4、偿债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债务规模呈现较明显的上升态势，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的负债规模可能继续扩大，可能使得更多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被用于还本付息。此外，由于公司债务融资方式主要采用向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受到借贷利率变动的影 响。若未来贷款利率提高，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面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及偿债风险，公司制订的主要改进和应对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丰富产品种类，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2）加强对市场需求、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等的研究，提升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

（3）在保持并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客户；

（4）有效控制三项费用率，改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降低运营成本；

（5）进一步优化资金管理和信息系统等，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

（6）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资金成本，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充分发挥技术、采购、销售、管理等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8）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考核，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严格控制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9）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积极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优化绩效评估和考核。

**（三）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营运



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围绕石化-化纤行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公司在全国石化-化纤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实际控制人李水荣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荣盛石化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会侵占荣盛石化的利益；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6日